

1. 一般原则

终极格斗锦标赛 (“UFC”) 治疗用药豁免政策 (简称“UFC TUE 政策”或“政策”) 以“UFC 反兴奋剂政策” (简称“UFC ADP”) 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本政策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这些原则为 UFC TUE 政策提供了背景资料。

每个选手都有责任确保没有违禁物质进入自己体内。 选手应对在其样本中发现的任何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负责。 资料来源: UFC ADP 第 2.2.1 款。

有记录在案身体状况的选手若要求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在使用之前, 必须向 USADA 申请“治疗用药豁免”(TUE), 但第 3 条中关于处理追溯性 TUE 申请的规定情况除外。 所有 TUE 申请都将由 USADA 设立的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 (“TUEC”) 进行评估。

如果对选手的紧急治疗需要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则在治疗开始后, 选手必须尽快向 USADA 提交 TUE 申请, 并附上相应急诊科室提供的完整医疗证明文件。 在这种情况下, 对紧急 TUE 请求的决定将由 TUEC 在治疗发生后做出。

警告:

由于各种物质的排泄率因人而异, 就仅在比赛中被禁止的物质而言, 建议选手在参加比赛之前,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将任何此类物质清除出其身体, 以避免违反反兴奋剂政策。

当然, 停药也会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 切勿在未咨询选手医师和对所涉及的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停药。

对于选手而言, 既能使用违禁物质又不会违反反兴奋剂政策的唯一完全安全的方法是: 在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之前获得 TUE。

2. 定义

如需查看与本 UFC TUE 政策相关的完整定义清单, 请参阅 UFC ADP 的附录 1。 此外, 以下列出的定义在适用本政策时特别重要。 在本政策全文中, 如下面这一条所示, UFC ADP 中定义的术语是用斜体书写的, 而针对本 UFC TUE 政策的术语则带有下划线。

不利分析结果: WADA 认可的实验室或 WADA 批准的其他实验室出具的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的报告, 其中验明样本中存在违禁物质或其代谢物或标志物 (包括超过标准的内源性物质), 或验明使用了违禁方法。

选手: 任何与 UFC 签订合同或作为格斗手参加 UFC 比赛或计划作为格斗手参加 UFC 比赛的格斗手。

竞技委员会: 州或其他政府实体设立或认可的监管机构, 有权监管、批准、处罚或许可混合武术比赛或这些比赛的参与者。

比赛：UFC 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举办的混合武术比赛或表演赛。

比赛中：“比赛中”是指从计划的赛前称体重开始前的 6 小时开始，到比赛结束后的 6 小时结束的期间。

禁用清单：明确违禁物质和违禁方法的清单。

TUE：治疗用药豁免，如 [UFC ADP] 第 4.4 款所述。

TUEC：由 USADA 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 TUE 申请。

使用：以任何方式使用、施用、摄取、注射或消费任何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

3. 针对 UFC 选手的政策

USADA 将根据本 UFC TUE 政策处理针对 UFC 选手的 TUE 申请。

UFC 选手可随时向 USADA 申请针对任何违禁物质的 TUE；但是，此类申请应完整，并由 USADA 按照以下时间表接收：

- a. 当选手没有参赛安排时，应在选手有意使用违禁药物之前至少提前二十一 (21) 天提出申请；或者
- b. 如果选手未来超过九十 (90) 天才会有参赛安排，则应在选手有意使用之前至少提前九十 (90) 天提出申请。或者
- c. 当选手被安排参加一场比赛而事先不足九十 (90) 天通知时，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申请。

USADA 将审议延迟提交或申请有追溯力的 TUE；然而，选手这样做会面临违反兴奋剂政策的风险，因为 USADA 不保证在这种情况下还处理 TUE。此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USADA 认定延迟提交不是由于选手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则选手可能会被收取处理 TUE 申请的全部费用。

如遇特殊情况，USADA 将尽最大努力在选手有意使用之前加速处理延迟提交的 TUE 请求，但不保证能在此时间范围内办理好 TUE 申请。

此外，只有在医学上证明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使用合理的情况下，才会考虑追溯性 TUE 的申请。选手需要注意，未经 TUE 批准而使用违禁物质或违禁方法的风险将由选手自行承担，确保此类使用不会导致违反兴奋剂政策的唯一方法是：在使用任何此类物质或方法之前获得 TUE。

4. 与竞技委员会的协调

UFC 或 USADA 将努力与相关竞技委员会协调 TUE 申请。但是，UFC 选手请注意，由于 UFC 和 USADA 并不掌控竞技委员会是否认可 UFC TUE 的决定，也不能授予自己的 TUE，因此，UFC 选手不应使用竞技委员会禁止的任何物质或方法，除非选手确定竞技委员会能给予其 TUE。此外，从竞技委员会或其他反兴奋剂组织获得 TUE 的任何

选手均仍需申请 UFC TUE。作为 USADA 审议 TUE 申请的一个条件，选手承认并同意其 TUE 申请以及提交或审议的与这些申请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 USADA TUEC 的决定）可与任何相关竞技委员会共享。

5. 申诉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TUE 申请遭到拒绝，选手都将会获得其 TUE 申请为何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详细说明。任何选手都可以要求提供有关拒绝的进一步信息，并可以通过联系 USADA 科学总监 (Science Director) 向 USADA 请求进行医学复核。

选手可在 UFC ADP 和本 UFC TUE 政策规定的行政复议期满后，根据 UFC ADP 附件 A 中的“听证协议”(Hearing Protocol)，对 TUE 申请遭拒提出申诉。

6. 生效日期

本 UFC TUE 政策（第 1 版）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本政策不适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决的事项。

7. 修订

本 UFC TUE 政策可能会由 USADA 不时修订。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修订均应在 UFC 反兴奋剂网站 (UFC.USADA.org) 上公布三十 (30) 天后生效，确切的生效日期（和版本）见上文第 6 条。每位选手都有责任定期查看 UFC 的反兴奋剂网站，以确保他们查阅的是本政策和其他反兴奋剂相关政策的最新版本。